

附件

关于申报 2016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的通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经信办〔2016〕61 号

发布时间：2016-05-24 信息来源：中小企业服务处【点击量：1160】【打印】【收藏】【关闭】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成都高新区经发局，成都天府新区经发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3〕18 号）精神，结合 2015 年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和培育工作开展情况，为进一步鼓励扶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6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的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16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拟上规、成长型、小巨人培育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产企业。

1. 拟上规企业。2015 年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不含）以下，2016 年营业收入可望突破 2000 万元。
2. 成长型企业。2015 年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之间。
3. 小巨人企业。2015 年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之间。

（二）在建企业。

4

预计在 2016 年度内将实现正式投产的在建企业。

三、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申报企业自愿登录成都中小企业网“四方平台”（<http://www.cdsme.com/>），按照规定和要求填报信息，进行注册。

（二）申报企业在“培育企业资格申报系统”内按照规定和要求填报信息。

（三）申报企业每月 18 号前登录成都中小企业网“四川省中小企业经营运行监测平台”（<http://125.64.3.130:81/Login.aspx>）或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监测平台”（<http://jcpt.cdgy.gov.cn>），按照规定和要求连续填报相关信息。

四、审核流程

（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在“培育企业资格申报系统”内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并结合申报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订单状况、建设状况等情况，择优推荐上报；每月 18 日前将新增审核通过企业名单导

出，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二）市经信委相关处室对企业在“四川省中小企业经营运行监测平台”或“成都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平台”上填报信息进行合格性审查。

（三）市经信委对“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名单”予以确认。

五、名单确认

经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四方平台”推荐通过的申报企业，按照以下要求予以确认。

1. 在建企业直接纳入拟上规培育名单；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直接纳入培育名单；
3. 2015 年度利税总额为正或相较 2014 年度净增加值为正的企业直接纳入培育名单；
4. 其余企业依据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排序，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兼顾、择优扶持的原则，原则上确认增长幅度为前 50% 的申报企业纳入培育名单。
5. 列入大企业大集团名单的企业不列入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名单。

2016 年成长工程培育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个月月底前，市经信委将 5

公布“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名单”中新增与淘汰企业名单。

六、扶持措施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优先享受“成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各类社会化服务；优先推荐、安排享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融资扶持；经抽查，未连续在“四川省中小企业经营运行监测平台”或“成都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平台”上填报合格信息的企业，不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七、联系方式

（一）“四川省中小企业经营运行监测平台”技术咨询：市经信委中小企业服务处，杨文川，欧俊明，电话：61885840，61888769。

（二）“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监测平台”技术咨询：市经信委经济运行监测处，宋黎黎，电话：61881645。

（三）成都中小企业网“四方平台”技术咨询：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周密，电话：87710082 转 8008。

特此通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